

#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帆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的黄一村封闭式管理围墙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一村封闭式管理围墙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帆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帆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